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934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934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講座：
臺灣-波蘭交流橋樑的建立」計畫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
並轉知社會領域教師以公假登記方式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14日師大地理字第
11210261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大樓誠大樓B1文學
院會議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三)講題：臺灣-波蘭交流橋樑的建立。

(四)講者：波蘭亞捷隆大學文明比較研究中心Tobias
Targosz(曾俊龍)教授。

(五)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教務處 112/09/21 09:30



1120011941

有附件

- 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止，請至
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/94oU8Zui2SYGKHdZ9>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
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- (七)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(八)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